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56,316,04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6,683,95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80,000.00
2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3,292.00
3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6,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5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93,204.40
合计		277,668.40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减手续费净额(C)	尚需支付的款项(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6,172.00	32,082.30	1,071.54	1,485.61	3,675.63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四、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将在该募投项目完成结项后，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资金 3,675.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计划中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后续支付。

2、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后续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待支付事项全部完成后，该专户如仍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将及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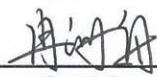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3,675.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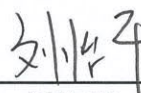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


刘怡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